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0327號

債　權　人　林建文

債　務　人　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00,000 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1032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09年4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4月22日
002	109年5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5月27日
003	109年6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7月14日
004	109年7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8月25日
005	109年8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8月25日
006	109年9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9月23日
007	109年10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10月23日
008	109年11月22日	200,000元	AG0000000	109年11月23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